

## 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學生(姓名)\_\_\_\_\_參加「東海大學彩蛋嘉年華」，經法定代理人(家長)或監護人同意。

就讀學校：國立/市立/私立 \_\_\_\_\_ 高中/高職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(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)

立同意書人緊急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與參加學生之關係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(90)訓(二)字第 90164066 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年指年滿 18 歲。(民法第 12 條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三、法律責任包括：

(一)刑法第 210 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民法第 71 條：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民法第 73 條：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民法第 78 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